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机构 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信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中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接力担保”）为本次贷款中的贷款本金7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公司法人何任晖及其配偶唐冬梅就前述担保向创业接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公司及公司法人何任晖及其配偶唐冬梅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新刚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金：5000.00 万元整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337 号 9 幢 279 室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米健信息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未经审计)	2020 年末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54.20	28,285.82
负债总额	10,440.83	11,385.85
净资产	17,013.37	16,899.97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未经审计)	2020 年末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3.10	10,570.58
利润总额	162.62	3,324.69
净利润	100.85	3,002.34

(二)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保证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任晖及唐冬梅

债务人: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

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合同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万元。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一年。

二、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反担保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萌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 36,000 万元整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南楼 403-1 室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包含创业接力担保依据反担保主合同代为清偿的相应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以及债务人应付的违约金（自创业接力担保发生代偿之日起按代偿款项日 0.1% 的标准计算直至代偿款项全额得到清偿之日止）和创业接力担保为实现担保债权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反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创业接力担保依据反担保主合同承担代偿责任，向债权人支付最后一笔代偿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三、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米健信息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反担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米健信息本次贷款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反担保。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为米健信息提供担保行为有利于米健信息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为米健信息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2、公司本次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为米健信息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了相应的担保，该担保行为有利于米健信息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反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为人民币 6,2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6,582.32 万元)的 4.5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